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0〕144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小寨坝镇厂房、运输走廊及磷石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召开了《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小寨坝镇厂房、运输走廊及磷石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

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小寨坝镇厂房、运输走廊及磷石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0月6日印发



附件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小寨坝镇厂房、运输走廊及磷石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小寨坝镇厂房、运输走廊及磷石膏库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息烽县小寨坝镇。本项目为历史上多次新建、技改项目的集合，已全部建完。本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为补报。项目由厂房、运输走廊、磷石膏库三个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 271.98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66.48 万立方米，回填 166.66 万立方米，外借表土 0.18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项目总投资 165992.65 万元，土建投资 87895.21 万元。建设总工期为 419 个月，即 1983 年 3 月~2018 年 1 月。

项目区地貌属低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4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68.3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贵州省息烽县小寨坝镇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小寨坝镇厂房、运输走廊及磷石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

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的介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71.98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调查和估算，工程建设施工期可能已产生水土流失总量约为 1.59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约为 1.02 万吨；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76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35 万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厂房区、运输走廊区、磷石膏库区等 3 个一级防治区，将厂房区进一步划分为 14 个二级防治区，将磷石膏库区进一步划分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厂房区

施工前剥离硫酸装置区、磷酸一铵装置区、磷酸二铵装置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区、货场区、附属系统区、场内道路区区域表土，集中堆放于各区征地红线内较为平坦处；施工过程中沿

重钙装置区、硫酸装置区、磷酸装置区、磷酸一铵装置区、磷酸二铵装置区、年产 60 万吨硫基复合肥装置区、年产 2 万吨无水氟化氢联产 1 万吨白炭黑项目区、年产 2.5 万吨氟硅酸钠装置区、办公区、污水处理区、货场区以及附属系统区场地四周修建排水沟，场内道路区道路一侧修建排水沟、跨路段修建排水管、排水沟出口处修建沉沙池；厂房区内排水最终从 3 个不同方向分别排出场外，分别为：排入该区北侧以及东侧市政排水系统、排入该区南侧贵遵高速排洪沟内；施工结束后，对重钙装置区、硫酸装置区、磷酸装置区、磷酸一铵装置区、磷酸二铵装置区、年产 2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联产 1 万吨/年白炭黑项目区、年产 2.5 万吨/年氟硅酸钠装置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区、货场区、附属系统区以及场内道路区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种植灌木、乔木以、花卉以及部分硬化区域修建花池。

（二）运输走廊区

未修建任何水保措施，现占地已全部硬化。

（三）磷石膏库区

施工前剥离贾家堰磷石膏库区以及交椅山磷石膏库区表土，集中堆放于各区征地红线内较为平坦处；施工过程中于建筑物四周以及磷石膏堆渣边坡修建排水沟、截水沟、排水管；贾家堰磷石膏库区排水最终排入该区南侧污水处理站区排水沟内，交椅山

磷石膏库区排水最终分四个方向排出，分别为：排入库区下游东南侧调节回水池、西南侧清水池、东南侧场外自然冲沟以及西北侧市政排水系统，贾家堰和交椅山磷石膏回采过程中，边坡下游及时布设拦挡、排水和沉沙等临时措施，交椅山磷石膏库补充洗车槽；施工结束后，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栽植灌木、撒播草种。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厂房区以及磷石膏库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69.68 万元（主体已列 1255.9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225.8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2.64 万

元，监测措施投资 14.57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39.75 万元，独立费用 101.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6.3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